

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

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关于发布 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稽查工作规范》 《无轨电车供配电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2项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审查等程序，业经审查通过，现批准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稽查工作规范》《无轨电车供配电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为本协会团体标准，发布的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标准编号：T/SUPTA 004—2021和T/SUPTA 005—2021，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稽查工作规范》《无轨电车供配电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2项团体标准的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

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
2021年8月19日

